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详细审阅了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就公司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增加的部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养护板块业务的市场开拓，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了一定额度的工程劳务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